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4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抽痰及人工氣道管照護之執行場所及人員適法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8593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說明四所述「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係屬例示性質，並未排除其他場域。爰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由學校及幼兒園非醫事人員執行，尚無不可。
- 三、至於，學校非醫事人員具體可執行範圍及相關專業訓練一節，查本部長期照顧司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業包含相關課程，並訂有「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

電子文  
文騎



單位規定事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協助需求與照顧品質，倘需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建議貴署得參照前揭課程及貴署108年度辦理之「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培訓課程」實施計畫相關原則，依權管辦理教育現場相關人員之培訓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